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住院。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与主险一致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利益

- 一、住院津贴计算方法；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3天后的剩余天数，再乘以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天给付额”；
- 二、限定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按照上表中对应档次“每次住院给付天数”的标准执行。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30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三、限定被保险人每年住院的给付天数：按照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的标准执行。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期间结束被保险人仍在住院诊疗，只要保险期间结束不满一周年的，本公司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和保险期间结束后累计给付天数仍受到上表中对应档次“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标准的限制。

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给付规定表

货币单位：美元

档次	保险费	保险金额	每天给付额	每次住院 给付天数	每年住院 累计给付天数
A	4	480	8	30	60
B	8	1, 200	12	50	100
C	16	2, 880	16	80	180
D	32	6, 600	30	100	220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诊治疾病的所有费用，以及美容、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镶牙和牙齿修复，均不属于本合同的责任范围，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外医院诊疗。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带伤病投保，且投保人在办理投保手续时也未如实告知病情的；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6、被保险人危险驾驶、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023-989-218 / 098-989-218**

 **service@gc-life.com.kh**  **www.gc-life.com.kh**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第一村，（R3C）566路，
（金边壹号小区）排屋门牌号：A12